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2 日 15 時整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4 樓會議室

主席：紀竹律 主任委員

記錄：郭晟偉

出席人員：蔣再華委員、林慶恆委員(林隆全代)、莊雄鈞委員、曾黎明委員、黃仁竑委員、黃勝雄委員、莊育秀委員、陳俊良委員、周立德委員、范子綱委員、郭峻杰委員(盧祖耀代)、康崇原委員(林永泰代)、呂明治委員、楊凱雄委員、翁秋平委員

列席人員：TWNIC 劉金和執行長、朱志明組長、郭晟偉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結論：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三、討論事項：

(一)、APNIC and NIR Member Relationship Agreement 討論

決議：

原則上同意 APNIC 調整後之同意書內容，但考量本中心對此同意書之簽署目前並無急迫性，建議回覆 APNIC 時可朝繼續爭取本同意書之法律裁量權變更為 NIR 所在地或中立第三國來進行。

(二)、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及移轉原則草案討論

決議：

1. 建議採保留「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原則」中收回相關條文，並新增移轉條文的方式，將「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原則」變更為「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及移轉原則」。
2. 本原則適用對象除 TWNIC IP 代理發放單位外，建議也將 TWNIC 直接管理 IP 位址之網路使用者一併納入適用對象。
3. 建議可移轉的 IPv4 位址由 TWNIC 所核發之 IPv4 位址變更為 TWNIC 所直接管理之 IPv4 位址。
4. 建議草案中第八條修改為”前條情形經本中心具體評估認有促進 IPv4 位址有效利用，且該申請轉入及轉出之代理發放單

位所提相關文件符合本中心相關規定者，本中心得同意該 IP 位址移轉予申請轉入之代理發放單位”。

5. 關於限制公營及學術機構之位址不可轉移至民營機構及移轉之 IPv4 位址不可涵蓋民國 90 年 TWNIC 成立前所取得之 Historical IPv4 位址等議題，在考量移轉辦法制訂是以促進 IPv4 位址資源之有效使用狀況下，建議上述議題暫不納入此次修訂。

(三)、2012 年 APNIC 34 會議 NRO NC(NRO Number Council)選舉 推薦參選討論

決議：

通過推薦黃仁竑委員參加本次 NRO NC 選舉。

(四)、代理發放單位異動案：中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取消 IP 代理發 放單位案討論

決議：

中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年未繳 IP 位址維護年費，依 IP 發放管理收費辦法及 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原則，通過取消該公司 IP 代理發放單位資格，並回收其 IP 位址及 AS 號碼。

四、報告事項

(一)、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報告

建議：

此推通方案中，各政府機關外部網路升級至 IPv6 除軟硬體設備的升級外，尚需要許多系統程式的調整，建議可積極培訓相關系統廠商，俾利於整體推動之功效。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7 時 15 分)